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各份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i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iii)涉及註銷可換股優先股的建議股本削減。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詳情、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建議採納新細則及建議股本削減；(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期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國鴻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崔月明女士
黎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洪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璘先生
盧煥波先生
鄧偉先生